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本政策主要涉及奖补类方式，采用一次性奖励和项目后补助模式。参照国内先进省市做法和我市《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名城》《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2019年)》等政策奖补规则，国家、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秉持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奖补原则。

**二、具体内容**

**（一）****行动1.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每年评选1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改造标杆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说明：依据《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发〔2019〕1号）（以下简称“1号文”）“支持工业企业以工业以太网、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互联网通讯协议第六版（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新型技术、设备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每个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2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300万元”，每年评选10个。

**（二）****行动2.平台体系培育行动**

**2.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测试平台建设，根据平台服务能力给予资金支持**

说明：依据1号文“对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按不超过建设总投入的5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每年建设2个。

**（三）行动3.研发能力提升行动**

**3.引进一批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说明：依据1号文“全面落实我市人才引进培养升级政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领域，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计划，对新引进或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１亿元的综合资助”。

**4.培育一批省、市级研发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说明：依据1号文“支持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每年培育2个省级研发机构和2个市级研发机构。

**（四）行动4.分级分类供给资源池建设行动**

**5. 遴选一批优质服务商、解决方案和工业APP给予奖励**

说明：依据1号文“对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含工业APP），按照该产品销售后１年内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每年遴选10个工业APP。

**（五）****行动5.应用示范拓展行动**

**6.每年评选20家以上市级应用示范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说明：每年评选20家，每家最高奖励10万元。

**7.每年评选20项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说明：依据1号文“经国家、省、市评定，对应用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每年支持评选20项。

**8.每年评选1-2家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给予资金支持**

说明：依据1号文“对新认定对市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园区），最高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选2家。

**9.每年开展50家以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成熟度测评，给予资金支持**

说明：每年评测60家，每家奖励10万元。

**（六）****行动6.“工业互联网+新技术”融合行动**

**10. 每年支持10个以上融合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说明：依据1号文“经国家、省、市评定，对应用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每年支持10家。

**（七）****行动7.“工业互联网+行业”融合行动**

**11. 每年支持10个以上行业融合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说明：依据1号文“经国家、省、市评定，对应用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每年支持10家。

**（八）行动8.上云上平台深化行动**

**12.** **《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2019年)》财政支持政策、推进机制继续延用三年**

说明：依据《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2019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设立‘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3年内每年设置2000万元”，每年共2000万元。

**（九）****行动10.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13.支持协会、联盟等组织开展供需对接、峰会、论坛、竞赛等活动**

说明：依据1号文“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组织承办、无财政支持的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专业性展会，其租赁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每个展会给予补贴50-200万元”，每年支持5场活动。

**14. 支持企业、院所、第三方机构与政府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

说明：对获评国家、省和市级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15.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国家、省认定的，给予资金支持**

说明：依据1号文“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行业大数据、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工业设计、智能制造服务、检验检测、军民融合技术转化、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经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认定的平台分别给予实际投资额30%、20%、10%的财政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每年培育1家国家级和2个省级平台。

**三、政策实施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